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張正杰
電 話：04-3706120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6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026389A0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苗栗區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調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111年2月25日育民教字第1110000907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有關「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額」前已上網公告在案，其中苗栗區預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208人，開缺名額為271名。
- 三、查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自111學年度起停止招收新生，該校時尚造型科、汽車科、餐飲管理科、汽車修護科及餐飲技術科原開缺名額共計15名，需調整減列。
- 四、上開缺額調整後，苗栗區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由271名調整為256名，開缺數仍達預估安置學生數之1.2倍。



五、本案缺額調整請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及特殊教育通報網協助更正開缺資料並重新公告於「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網址：<https://adapt.set.edu.tw/>），並請貴局（府）協助轉知市（縣）內各國民中學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總召學校）、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副本：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本署原特組

電 2022/03/10 文
交 12:00:19 檢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20